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承辦人：劉怡君

電話：(03)3834265#357

傳真：(03)3834592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07101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C11071011700-0-1. pdf、C11071011700-0-2. docx、C11071011700-0-0. docx)

主旨：檢送本關107年第1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聯誼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關業務一組、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機動稽核組、法務緝案組、竹圍分關、松山分關、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承辦人：劉怡君
電話：(03)3834265#357
傳真：(03)3834592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07101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C11071011700-0-1. pdf、C11071011700-0-2. docx、C11071011700-0-0. doc
x)

主旨：檢送本關107年第1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航空
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聯誼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
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
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關業務一組、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機動稽核
組、法務緝案組、竹圍分關、松山分關、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
關、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7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關通關大樓 3 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怡君

主席：黃副關務長國珍

壹、主席及來賓致詞(略)

貳、追蹤列管提案計 4 案(附件 1)

參、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計 7 則(附件 2)

肆、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 2 案(附件 3)

伍、臨時動議計 5 案(附件 4)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目 錄

【追蹤列管案】	頁碼
案 1 建請海關釐清稅則申報錯誤處罰對象。……………	1
案 2 快遞日間驗估 C2 報單白天通關已實施 1 年半，請討論是否仍有缺失案。……………	2
案 3 現行保稅 D 類報單放行後，海關系統會自動列印紙本貨物放行通知，可是貨棧倉庫大多不需要紙本，電腦查到有放行訊息就可以提貨，但還是有查核關員要求要紙本，建議改善，減少紙張浪費。……………	4
案 4 退運出口案件 C3 比率應比照退運進口比率，而非全部 C3 查驗。……………	5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1 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	6
2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	7
3 為利稅單投遞，請報關業者勿放置私人物品於候單箱。……………	8
4 自即日起，納稅義務人得自行或委託報關業者向本關各通關單位申請免列印稅單。……………	8

- 5 提升 C1 報單無紙化比率，原 A18 應審應補之 C1 進口報單，均列為 C1 應審暫不補單。……………9
- 6 出口報單應正確申報稅則號別，以利統計資料之正確性。……9
- 7 為優化快遞貨物通關，落實實施點貨進倉作業。……………9

【新提案】

- 1 107 年度第 1 次第 1 案 ……………15
請暫停實施出口單價條件增列 EXW 項之規定。
- 2 107 年度第 1 次第 2 案 ……………16
無紙化放行後海關無人做審核工作，亦無法提供進口證明，請改善。

【臨時動議】

- 1 本兩公會強力要求海關在快遞專區成立緝毒犬隊。……………12
- 2 建請海關為加強優化快遞，可否免貼紙本規費。……………13
- 3 建請海關對進口報單內部傳遞 2 次重複登記報單流程部分，予以簡化。……………14
- 4 建請海關開驗貨物應用專用膠帶封回。……………15
- 5 建請海關勿對業者存有預設立場。……………15

107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 - 案 1	
提案 編號	106 年第 1 次座談會提案第 3 案、同年第 2 次座談會追蹤列管案第 3 案、同年第 3 次座談會追蹤列管案 1 案、同年第 4 次座談會追蹤列管案 1 案
案由	建請海關釐清稅則申報錯誤處罰對象。
說明	關於進口貨物稅則之申報，多為貨主要求，即使報關業者告知貨主經海關預審應以海關書面告知的稅則申報，但是貨主(納稅義務人)仍堅持依其認知的稅則申報時，報關業者只得依貨主的認定申報，故建請應處罰納稅義務人，而非連報關業者都罰。
辦理 情形	1、本案本關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以北普業一字第 1061015285 號函送基隆關轉陳關務署研議。 2、嗣後關務署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函詢本關就進口稅則號別申報錯誤之處罰態樣及原則表示意見，本關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函報關務署。 3、本關將俟關務署研議結果，再函告各公會。
會議 決議	本案俟關務署研議結果，再函告各公會。
是否 繼續 列管	繼續列管。(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107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 - 案 2

提案 編號	106 年第 3 次座談會提案第 1 案、同年第 4 次座談會追蹤列管案 2 案
案由	<p>快遞日間驗估 C2 報單白天通關已實施 1 年半，請討論是否仍有缺失案。依據會員反應提供尚待改善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海關人員增加致使費用增加。二、白天機場聯絡道路塞車，與晚上完全相反。三、驗貨比率未予降低。四、白天驗貨通關，造成國家稅收減少幾十億元，反而修法去徵收幾億元的稅收，真是本末倒置。
辦理 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案本關為瞭解快遞業者對開放快遞貨物進口 C2 報單夜間通關之需求，經向遠雄快遞倉快遞業者進行問卷調查，共發出 17 份問卷，回收 15 份問卷，其中 2 份為無效問卷，有效問卷計 13 份(回收率 76%)。問卷結果認可提升貨物通關效率而有需求，且有足夠人力可配合海關夜間作業業者計 3 家；有條件需求(C2 無紙化)但無足夠人力配合海關夜間作業業者 1 家；無需求且無配合人力者 9 家。合計無需求或人力無法配合者 10 家，佔總回收有效問卷約 8 成(77%)。二、夜間審核快遞進口 C2 報單，若有需補附相關文件，或因價格、稅則、輸入規定等問題，以及經審核認有查驗必要，致未能即時通關放行者，仍須留待日間驗估。至需緊急處理之案件，仍得依進口快遞貨物 24 小時通關日間驗估作業要點規定，經海關核准後於儀檢單位辦理通關，現行作業已可符合業者需求。又 C2 報單於夜間

	<p>通關，除海關須增加驗估人力及加班費，亦將增加業者快速通關處理費。且約 8 成業者表示無此需求或人力無法配合，建議維持現行作業方式。</p>
<p>會議 決議</p>	<p>爰本案請各通關單位各倉棧快遞進口 C2 報單數量、進口態樣、廠商需求等全面調查，由竹圍分關彙整研議，於下次通關業務座談會中討論。</p>
<p>是否 繼續 列管</p>	<p>繼續列管。(主辦單位:竹圍分關)</p>

107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 - 案 3

提案編號	106 年第 3 次座談會臨時動議第 4 案、同年第 4 次座談會追蹤列管案 4 案
案由	現行保稅 D 類報單放行後，海關系統會自動列印紙本貨物放行通知，可是貨棧倉庫大多不需要紙本，電腦查到有放行訊息就可以提貨，但還是有查核關員要求要紙本，建議改善，減少紙張浪費。
辦理情形	<p>一、查目前仍有貨棧、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業者以 EDI 連線方式接收放行訊息、致無法顯示貨物進儲地點代碼、放行件數及附帶條件等欄位，尚需紙本放行通知單作為輔助。次查 D8 報單及有放行附帶條件之報單按規定仍需憑藉紙本放行貨物。</p> <p>二、本關原擬於關港貿單一窗口進口報單流程查詢網頁(GB301)新增放行訊息(比照進口貨物放行通知格式)，供未使用 XML 之業者查詢詳細放行訊息，惟放行訊息過度揭露，恐涉及業者商業機密需審慎評估，建議業者配合採用 XML 傳輸，俾利達成無紙化目標。</p>
會議決議	<p>一、四大倉儲表示已使用 XML 通關，可配合以電腦訊息取代放行通知單紙本辦理貨物放行。</p> <p>二、請業務二組協調物流中心及保稅倉庫，盡速採 XML 連線接收放行訊息，免列印紙本放行通知，並研議在完成 XML 連線前，可免列印紙本放行通知之替代方案。</p> <p>三、本案請於本年度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p>
是否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主辦單位:業務二組)

107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 - 案 4

提案 編號	106 年第 3 次座談會臨時動議第 7 案、同年第 4 次座談會追蹤列管案 5 案
案由	退運出口案件 C3 比率應比照退運進口比率，而非全部 C3 查驗。
辦理 情形	本案關務署於 107 年 1 月 9 日以台關緝字第 1071000153 號核示，退運出口案件 C3 比率維持現行作法，對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退運出口案件得以抽驗方式通關乙節，納入風險評估。本關於 107 年 1 月 24 日以北普業一字第 1071003768 號函知各公會。
會議 決議	本案依關務署核示辦理。
是否 繼續 列管	解除列管。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第一則：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

一、進口報關

- (一) 進口報關時於貨名欄應報明商標以備查核。
- (二) 進口報關前應備具商標權或著作權授權證明文件或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以備海關查核。

二、出口報關

- (一) 報運貨物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商標欄位正確申報商標，若無商標者亦應於該欄位申報無商標，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 (二) 報運預錄式光碟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貨名欄正確申報光碟來源識別碼之模具碼，若無來源識別碼者亦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三、當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之虞時，會即刻通知商標權或著作權人於規定時間內到海關進行侵權認定，並於 3（或 6）個工作日內提出侵權證明文件，海關亦會同時通知進出口人於 3（或 6）個工作日內提供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文件，請業者於接獲海關通知時配合相關規定時程辦理。

四、商標權及著作權提示保護制度

- (一) 商標權人及著作權人向海關申請提示保護及申請延長提示保護案件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提供線上申辦作業，以達電子化服務民眾為導向之目的。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 <http://portal.sw.nat.gov.tw/>→簡易申辦→智慧財產權。若對系統操作有任何問題，請撥打服務專線:0800-299-889。

- (二) 依據「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海關核准之提示保護期間，為自核准之日起至商標權期間屆滿日止。提示保護期間，有關申請人資訊、代理人資訊、提示保護真品及侵權物特徵文字說明、圖像電子檔及其他事項資訊，如有變更，應向關務署申請變更。線上申辦作業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 <http://portal.sw.nat.gov.tw/>→簡易申辦→智慧財產權。

第二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

一、立法目的及施行日期

- (一) 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屬特別法，納稅者權利之保護，優先適用本法。
- (二) 施行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28 日。

二、納稅者 3 重保護

第 1 重：代理人、輔佐人(§12 II)

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其到場前，得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

錄影、錄音(§12 III)

得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錄影、錄音。

第 2 重：設置納稅者保護官協助稅捐爭議之溝通協調，提供救濟諮詢與協助。(§20)

第 3 重：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設置稅務專業法庭，落實專業審理。(§18)

三、機關負舉證責任

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或處罰之要件事實，負證明責任。(§11 II)

四、爭議一次解決

(一)應納稅額，行政法院應自為判決，核實確認(§21 III)。

(二)法院撤銷或變更裁判於 15 年未能確定應納稅額者，不得再核課。(§21 IV)

第三則：為利稅單投遞，請報關業者勿放置私人物品於候單箱

- 一、依據候單箱借用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海關為發還報關文件，並便利及快速通知報關人，應設置候單箱供報關人借用，及同要點第 8 點規定，借用人對於借用之候單箱應妥為維護，不得存放物品或損毀，惟經查部分候單箱仍有放置私人報關文件或物品。
- 二、為利於稅單投遞作業並維持公共安全，請各報關業者配合毋於候單箱放置私人物品。

第四則：自即日起，納稅義務人得自行或委託報關業者向本關各通關單位申請免列印稅單

- 一、為避免重複列印稅單，或發生重複繳納稅費情形發生，並達節能減紙之效益，海關現行系統已提供自行列印稅單或線上直接繳納之納稅義務人，可自行或委託報關業者向本關各通關單位申請免列印稅單(包含彙總稅單)。
- 二、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或受委託之報關業者申請不列印稅單，有需求者可向本關各通關單位申請免列印稅單申請書，書明統一編號及不需列印稅單之報關箱號。

第五則：提升 C1 報單無紙化比率，原 A18 應審應補之 C1 進口報單，均列為 C1 應審暫不補單

自 107 年 1 月 23 日起，除 F1 及 F3 報單外原各通關單位承辦之 A18 應審應補 C1 進口報單審核作業，均列為 C1 應審暫不補單，以提升 C1 報單無紙化比率。

第六則：出口報單應正確申報稅則號別，以利統計資料之正確

請業者對於申報出口貨物稅則號別有疑問時，可先徵詢出口地海關，亦可利用關務署網站「關港貿單一窗口」服務平臺之「稅則稅率綜合查詢作業(GC411)」，查詢正確之稅則號別後再作申報，以利 C1 出口報單稅則分類統計資料之正確。

第七則：為優化快遞貨物通關，落實實施點貨進倉作業

為落實空運快遞點貨進倉作業，請承攬業者及快遞業者於飛機抵達前預報艙單，提供倉儲業者辦理點貨進倉，如發現任何報單傳輸問題，請速通報海關，以利點貨進倉系統順利上線。

107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暫停實施出口單價條件增列 EXW 項之規定。		
說明	出口報單必須填寫出廠價、FOB 離岸價格等，並須提供原始憑證，因涉及商業機密，業者取得困難，海關亦無週詳規劃。		
海關意見	<p>一、為應業者實務需求，出口報單單價條件申報作業，除原有 FAS、FOB、C&I、CFR 及 CIF 等 5 種，另開放申報 EXW，並規定申報 EXW 者應於應加費用欄位填報「EXW 應加費用」（於內陸發生之運費及保險費等），除經海關審核認有必要者，應補送相關證明文件外，原則上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二、有關出口貨物申報單價條件新增 EXW，業經關務署 107 年 1 月 4 日以台關業字第 1061023088 號公告並自同年月 10 日實施在案。</p> <p>三、為利報關業者適應旨揭新措施及正確申報，本關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將 EXW 出口報單填報範例公布於各出口通關點；另本關亦將持續關注本案，請對填報有疑義之業者提供具體內容，以利本關實施個別解說及輔導。</p>		
會議結論	請業務一組於 EXW 出口報單填報範例中詳細說明填報方式，倘涉及一致性問題，宜開會討論並加強宣導。		
是否列管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107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2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 業同業公會
案由	無紙化放行後海關無人做審核工作，亦無法提供進口證明，請改善。		
說明	如案由。		
海關 意見	<p>一、按現行進口報單副本申請(含進口證明用聯)作業程序，無論其通關方式為 C1、C2 或 C3，於報單完成審核程序後皆可申請進口證明。</p> <p>二、另查報關業者於傳輸報單前，得勾選是否申請進口證明，如未經勾選，亦得於事後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及紙本向海關申請。</p> <p>三、C2 進口報單無紙化放行後須先待完成審核 MT 作業，始得核發進口報單副本。</p>		
會議 結論	請業務一組研議核發進口證明之簡化流程。		
是否 列管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107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本兩公會強力要求海關在快遞專區成立緝毒犬隊。		
說明	為打擊犯罪緝毒犬幫忙關務署緝毒成績斐然，為有效執行緝毒工作，建議海關在快遞專區成立緝毒犬隊。		
海關 意見	海關緝毒犬隊係由關務署緝毒犬配訓中心統籌辦理幼犬培育與犬隊訓練，俟訓練完成後分發至各關區部屬執勤，目前本關緝毒犬隊之巡緝區域已包含各倉棧快遞專區，囿於緝毒犬隊建置預算有限，且業務專業培訓不易，尚難另行設置。為發揮最大查緝效益，本關將持續以情資及風險管控為導向，採取機動及重點部署方式，加強各快遞專區之巡緝任務。		
會議 結論	本案依海關意見辦理。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7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 2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為加強優化快遞，可否免貼紙本規費。		
說明	如案由。		
會議 結論	<p>一、海關規費徵收係依據「海關徵收規費規則」辦理，其所列徵收項目，業者均應依規定繳納。</p> <p>二、海關徵收規費電腦化作業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已實施多年，繳費義務人使用「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收款書」繳納規費，除能清楚規費項目外，亦不須預先購買規費證囤壓資金，可採按月徵收，先享服務後付費，也能利用 e 政府稅費平台繳費、查詢。相關作業詳情見財政部關務署網站「首頁/便民服務/常用問答集/規費徵收/海關徵收規費電腦化作業問答」 (https://web.customs.gov.tw)。</p> <p>三、業者若仍有相關疑義請業務一組協助解答。</p>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7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 3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對進口報單內部傳遞時，重複登記報單流程部分，予以簡化。		
說明	如案由。		
會議 結論	請業務一組有效管理報單流程。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7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 4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開驗貨物應用專用膠帶封回。		
說明	如案由。		
會議 結論	請機動稽核組查驗貨物以專用膠帶封回。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7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 5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勿對業者存有預設立場。		
說明	如案由。		
會議 結論	請機動稽核組加強內部教育訓練及與業者雙向溝通，並請相關 主管於第一時間出面溝通協調，避免問題擴大。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48

關務署臺北關 107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海關簽到單

業務二組	✓ 林彩雲
	✓ 邱足新
	謝志仁
	李美娜
	黃艾雯
	王韻瑜
	許雅婷
	李藝文
	✓ 劉育均
	✓ 劉怡君
	✓ 陳忠璇
	✓ 林金敏

12
A
48

關務署臺北關 107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海關簽到單

主席	黃副關務長國珍	
單位	簽到處	
業務一組	游象萍、蔣旭龍	
快遞機放組	陳札	
竹圍分關	李健民、郭寬淵	邱宇輝
松山分關	范孝群青	
機動稽核組	蔡玉梅	
稽查組	張淑娟	
法務緝案組	吳慧雯	郭佩璇
資訊室	戴慧敏	林雪玲
政風室		
業務二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7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來賓簽到單

單位	簽到處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趙志明 游身金 鍾文輝 蔡
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魏慶利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范建凱 黃振明
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 【CI】	CZ / 劉進福
【CX】	李禮芝
【BR】	王琦
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協會	梅錦和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林月樺
長榮貨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李漢浩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戎常忠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莊順義
中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莊秀惠
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喻海寧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吳佩芬

17 18 16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7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來賓簽到單

單位	簽到處
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棧聯誼會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吳從主
TNT 荷蘭商天遞股份有限公司	吳恩丞
UPS 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鄒靜芬
中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航運	陳梁仁
貨運小組 航聯會	李潔芝 梁鈞
	(重慶公司)

5
5
5